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桃簡字第1466號

原告 大安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美玉

訴訟代理人 邱郁仁

被告 唐文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予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；原告於判決確定前，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。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應得其同意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、第26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本起訴請求為：(一)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予原告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8,800 元；嗣原告於本院審理中，被告未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以言詞撤回2年行政管理費28,800元部分，並變更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核均與前開規定相符，故本院僅須就原告最後訴之聲明為裁判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8年6月11日簽訂桃園縣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由被告將其所有之小客車靠行於原告，原告則提供車牌號碼000-00

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（下合稱系爭車牌及行照）予被告營業使用。又依系爭契約第9條、第20條第2款之約定，被告每月應給付原告行政管理費1,200元；倘被告未遵期繳納約定費用，原告得於催告後終止系爭契約，並逕行收回系爭車牌及行照。詎被告未依約繳付行政管理費，業經原告於110年8月20日以存證信函定期催告後終止契約。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車牌及行照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沒有意見，願意歸還系爭車牌及行照予原告等語。

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，於法院行言詞辯論時為承認者，即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，法院應不待調查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果否存在，逕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判決之基礎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5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就其請求，業已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存證信函、送達回證及收支金額記帳表等件為憑（見本院卷第5至9頁反面），並據被告於言詞辯論時就原告主張之訴訟標的為認諾（見本院卷第27頁反面），本院自應本於其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予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8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曾耀緯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8 日

06 書記官 張俊睿